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消小字第24號

原告 謝惠中
被告 驚嘆號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升竑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解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5日與被告公司簽立Triple Fit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新臺幣(下同)

95000元購買被告公司提供之服務(一對一私人教練重訓課程堂數50堂)，服務期間自113年7月29日至114年7月28日止。

原告於簽約當日即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訂金，並於113年7月29日現金支付93000元。嗣原告因工作原因無法配
合 教練課程時間，故於114年1月22日向被告公司員工即教
練 張毅祥表示終止系爭契約，惟被告公司於114年2月10日
表 示原告購買之課程票券過期，無法辦理退款，爰請求判
決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向被告公司服務人員表示，50堂課欲與配偶共課，2人共課使用期限應變更為半年，原告應允後由被告公司服務人員於備註欄記載「共課」，

01 是系爭契約已雙方合意變更為半年，即自113年7月25日起至
02 114年1月24日止，至契約書中記載：「自113/7/29至114/7/
03 28」乃會籍(會員資格)，與課程使用期限無關。原告與配
04 偶業於113年7月29日開始進行一對一私人教練課程，截至11
05 3年底，原告及配偶共使用23堂課程，其後遇有教練約排上
06 課，原告多以臨時請假而無法使用課程，直至114年1月22日
07 ，原告先傳訊教練表明要終止契約，後於同年月24日再次
08 透過原告所經營之官方LINE要求提供退款申請書，原告至遲
09 於114年1月25日凌晨5：42分方回傳申請書，原告剩餘未使
10 用之27堂課，已逾兩造約定之半年課程期限。縱認原告已於
11 114年1月22日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因原告夫妻共用23堂課，
12 其中原告21堂，其配偶2堂，原告至多僅能請求返還4堂課之
13 費用，以1堂課2500元計算，共計1萬元，扣除終止費用上限
14 20%手續費2000元後，被告至多僅需退還原告8000元等語置
15 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
18 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9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
20 第1118號判例可參。原告所提出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之系爭契
21 約購買課程內容打勾處約定：「一對一私人教練重訓課程(
22 原價\$2,500/堂)」、「50堂」、「自113/7/29至114/7/28」
23 ，已明白表示原告購買課程期限至114年7月28日止。被告雖
24 抗辯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向被告公司服務人員表示，50堂
25 課欲與配偶共課，2人共課使用期限應變更為半年，即自113
26 年7月25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業據原告所否認，且縱認
27 屬實，因該事項屬於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28 被告未於系爭契約記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項、第1
29 6條前段規定，亦屬無效。

30 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01 第179條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因無溯及效力，已發生之
02 權利變動，固不因之失其效力。惟該契約關係自終止時
03 起，歸於消滅而不存在。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
04 有損害，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
05 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即與民法第179條後段所定之情
06 形相當。職是，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上開
07 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
08 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9 第53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系爭契約4條第2點約定：
10 「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TF(指被告公司)得
11 不予退費；會員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因
12 可歸責會員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TF應依下列規定
13 計算費用，不
14 再另行扣費：1.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會員未使用服務而終止
15 契約者，業者全額退還已繳費用。2.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會
16 員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A.已使用費用：單堂課程費用
17 原價×已使用堂數，如已繳費用不足，則會員應補足。B.
18 終止手續費：未使用課程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上限不得超
19 過新台幣九千元。」，原告購買課程期限至114年7月28日
20 止，
21 已如前述。原告已於114年1月25日通知被告終止契約，為
22 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退費申請書在卷可稽，依
23 上開約定，原告繳交之系爭契約95000元，扣除原告已使
24 用堂數57500元「計算式：23堂×2500元/堂(原價)=57500
25 元
26 元」、終止手續費7500元「計算式：(95000元－57500元)×
27 20%=7500元」後，被告應返還3萬元「95000元－57500
28 元－7500元=3萬元」課程費用予原告。從而，原告於系
29 爭契約終止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及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
03 請為准駁之裁定。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或
05 調查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或
06 調查，末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葉家好